

## 一、消防执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6. 《陕西省消防条例》
7.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8.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9.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10.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
11.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2. 《陕西省消防救援队伍便民利企十六项措施》
13.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等

## 二、消防机构执法信息

### 执法主体清单

机构名称	太白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人	袁帅
办公地址	太白县凤鸣路4号
办公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 2:30-6:00

联系电话	0917-4952777
机构设置	消防执法人员 5 名
执法的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陕西省消防条例》《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
执法权类别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确认

### 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袁帅		姓名	徐升祖		姓名	唐铖	
工作单位	太白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单位	太白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单位	太白县消防救援大队	
执法范围	太白县		执法范围	太白县		执法范围	太白县	
证件编号	27021124033		证件编号	27020072139		证件编号	27020072140	

姓名	曹云龙		姓名	王超	
工作单位	太白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单位	太白县消防救援大队	
执法范围	太白县		执法范围	太白县	
证件编号	27020072142		证件编号	27020072141	

### 三、消防执法职责权限

主要职责权限包括对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根据需要进行的其他消防监督检查。

### 四、法律依据、程序及救济渠道

主要法律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救援大队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复议机构为本级人民政府，复议期限为 60 日。

### 五、消防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1.公众聚集场所是否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 2.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

3.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

4.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5.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

6.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是否开展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是否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中承担灭火和组织疏散任务的人员是否确定，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7.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8.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9.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10.社会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包括是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是否开展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是否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社会单位，还应当检查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中承担灭火和组织疏散任务的人员是否确定；

11.是否按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并配齐配全相关人员、设施、器材、装备；

12.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